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 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提述日期為 2015 年 7 月 10 日、2017 年 8 月 22 日、2018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11 月 6 日、2019 年 2 月 11 日及 2019 年 5 月 23 日的本公司公告（「公告」）有關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條件，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事宜。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 取消上市地位

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要求對上市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致本公司的函件中所載的取消本公司上市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之覆核聆訊已於 2019 年 12 月 11 日舉行。2020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股票在聯交所上市。聯交所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致函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將於 2020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00（“最後上市日期”）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 股東的後果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於最後上市日期後，儘管股份的股票仍然有效，但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掛牌及交易。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的約束。

股東如對取消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代表  
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馬德民  
**Roy Bailey**  
黎穎麟  
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

香港，2019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永偉先生及楊金星先生。

\* 僅供識別。